附件2

郑州航院团校学员管理与考核办法

为了确保团校工作的有序开展，营造良好的学风和校风，加强对团校学员的管理，特制定郑州航院团校学员管理办法。

**一**、学员管理与考勤：

成立团校临时班级，学员分班级进行管理。学员在团校培训时要自觉佩戴团徽。

由各班级对团校学员进行考勤。团校学员须提前10分钟到达上课地点，进行考勤签到。

学员在团校培训期间一般不得请假，若确有要事不能来上课或参加活动，须以书面形式提前向校团委组织部请假，但原则上不能超过2次。

学员上课时间不能早退，若临时有急事，要向校团委组织部请假并获批准后才能离开。上课期间所有学员要认真听讲，做好笔记；不得随意走动或离开教室，不得交头接耳，大声喧哗；要把所有通讯工具调成静音或关机状态。

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均取消学员资格。无故缺席1次以上者（含1次）；请假2次以上者；迟到和早退达4次者（含4次）；团校学习期间有违纪现象。

二、学员考核 ：

考核形式为论文写作与平时表现相结合。

平时表现成绩由临时班委进行评定。

考核优秀者由团校颁发“优秀学员”荣誉证书；考核合格者，颁发结业证书；考核不合格者，不予结业。

不能结业的团校学员，在全校共青团系统通报，继续接受下一届团校培训。希望广大学员认真遵照执行。